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科技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2026 年学生公寓床铺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连体三人位楼梯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650.5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.99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两连体两人位爬梯公寓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650.5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.99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单人位爬梯公寓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650.5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.99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双门储物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650.5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.99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公寓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650.5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.99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填报。
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缙云县众晟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